

24

示 批 辦 擬

事准第六戰區長官部通知核定接收敵軍馬
驟辦法一案令仰知照由

件 附

閱後存

存 存

第一科 九十八

張雲龍
紅字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於恩施
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九月十八日
省府令第一六五九號

准第六戰區長官部本牙部來第160號來耗代電以奉軍政部

未漾務騎二電即開核核定接收敵軍馬驟辦法以敵軍在我各

地馬驟由本部特派員辦公處會同前進部隊最高長官負責接

10978

民國卅九年九月十八日

收以在接收以前散軍散失馬騾由部隊最高長官令飭地方
政府公署民衆限期繳送接收部隊如逾限不繳者以盜用軍品
論罪民衆繳送馬騾得視素質情形酌給獎金以散軍在我國征
用馬騾應供後員係由地方政府報請本部查核發還接收人員
不得逕與發還等因爲查照辦理等由除分行外仰即知照！

令

建設廳

主席王東原

監印萬元

校對李就章